**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项**

**目**

**申**

**报**

**指**

**南**

**2023年**

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

若干扶持政策项目目录

[1 支持商贸企业规模化发展](#_Toc12830) 4

[1-1强化主体培育](#_Toc6449) 4

[1-1-1运营主体培育限上入库奖励项目](#_Toc356) 4

[1-1-2运营主体引进品牌奖励项目](#_Toc10357) 4

[1-2支持做大做强](#_Toc25414) 6

[1-2-1限上入库奖励项目](#_Toc19999) 6

[1-2-2促进限上批发、零售企业稳定发展奖励项目](#_Toc1220) 6

[1-2-3促进限上住宿、餐饮企业稳定发展奖励项目](#_Toc17846) 7

[1-2-4制造企业独立成立销售公司奖励项目](#_Toc13552) 8

[1-3助力市场拓展](#_Toc25414) 8

[1-3-1宣传推广商贸品牌项目](#_Toc19999) 9

[1-3-2商贸促销活动补贴项目](#_Toc19999) 9

[1-3-3贸促计划展会参展补贴项目](#_Toc19999) 10

[2 推动商贸载体提档升级](#_Toc13566) 11

[2-1加强载体建设](#_Toc14259) 11

[2-1-1新开设大型商贸企业奖励项目](#_Toc3782) 11

[2-1-2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奖励项目](#_Toc27309) 12

[2-1-3商业街区升级改造奖励项目](#_Toc30598) 13

[2-2做优品牌建设](#_Toc19330) 14

[2-2-1连锁商贸企业经营奖励项目](#_Toc9573) 14

[2-2-2促进商业示范社区、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奖励项目](#_Toc24789) 15

[2-2-3发展扶持商业老字号项目](#_Toc5744) 15

[2-2-4推进“绿色商场”创建项目](#_Toc9573) 16

[2-2-5发展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企业项目](#_Toc24789) 17

[2-2-6供应链示范项目奖励项目](#_Toc24789) 17

[3 鼓励发展电商新业态](#_Toc4664) 17

[3-1加快电商发展](#_Toc20489) 18

[3-1-1鼓励电商产业园发展项目](#_Toc27206) 18

[3-1-2鼓励电商企业发展项目](#_Toc3310) 19

[3-1-3电商平台建设补贴项目](#_Toc3310) 20

[3-2支持跨境电商](#_Toc19338) 21

[3-3助推海外仓建设](#_Toc19338) 22

[4 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_Toc4664) 23

[4-1提升技术水平](#_Toc20489) 23

[4-1-1鼓励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项目](#_Toc27206) 23

[4-1-2支持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项目](#_Toc3310) 24

[4-2增强抗风险能力](#_Toc20489) 26

[4-2-1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_Toc27206) 26

[4-2-2支持进出口公平贸易项目](#_Toc3310) 27

[5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_Toc4664) 28

[5-1推动服务贸易提档升级](#_Toc20489) 28

[5-1-1服务贸易企业入库奖励项目](#_Toc27206) 28

[5-1-2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奖励项目](#_Toc3310) 29

[5-1-3离岸外包业务奖励项目](#_Toc3310) 30

[5-1-4在岸外包业务奖励项目](#_Toc3310) 31

[5-2推进服务贸易载体平台建设](#_Toc19338) 32

[附件1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_Toc4664) 34

[附件2《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_Toc4664) 35

1：支持商贸企业规模化发展

1-1：强化主体培育

1-1-1: 运营主体培育限上入库奖励

1. **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商业综合体培育限额以上入库企业，每培育一家给予商业综合体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商业综合体2022年度财务报告。

（五）商业综合体面积证明（房产证等）。

（六）新入库商户租赁合同或协议、商户营业执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商户202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七）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1-2: 运营主体引进品牌奖励

1. **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支持商业综合体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零售和餐饮名店企业开设苏州首店、华东首店、中国（内地）首店、亚洲首店，经审核，每引入一家分别给予商业综合体运营管理机构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商业综合体2022年度财务报告。

（五）商业综合体面积证明（房产证等）。

（六）商户租赁合同或协议、商户营业执照、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商户202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七）零售和餐饮首店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独立法人营业执照；2.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申请企业，或提供商标注册证和商标注册人的授权书；3.需体现层级，如苏州首店、华东首店、中国（内地）首店、亚洲首店等。4.首店在2022年开业的证明，且截至申报日仍在经营中；5.可证明其为首店的其他证明，如市级新闻报道、品牌官方网址等。

（八）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2：支持做大做强

1-2-1：限上入库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首次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当年度销售（营收）额分别为2亿元、5000万元和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经相城区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首次纳统证明和年末销售报表。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2-2：促进限上批发、零售企业稳定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年销售分别为2亿元、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10%以上的限上入库批发、零售企业，按当年销售增长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经相城区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年末销售报表。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2-3: 促进限上住宿、餐饮企业稳定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年营收2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幅10%及以上的限上入库住宿、餐饮企业，按照当年营收增长额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经相城区统计部门盖章确认的年末销售报表。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2-4: 制造企业独立成立销售公司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区内大型生产企业成立区域销售中心、功能型总部，对制造企业独立成立销售公司，当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制造企业、贸易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贸易企业与大型生产企业的资产关系或法人关系证明。

（四）经相城区统计局确认的纳入统计批零库的企业。

（五）经相城区统计局确认的当年销售报表。

（六）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3:助力市场拓展

1-3-1:宣传推广商贸品牌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省内、省外名特优产品展示展销，每年最高给予2万元、4万元费用补助。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参加省内、省外名特优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照片等。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3-2:商贸促销活动补贴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积极参与全区性商贸促销联合活动的大型商贸企业，给予50%的宣传推广等费用补助，每年最高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活动相关材料（配合参与全区性商贸促销联合活动的方案、现场照片、报道、宣传推广等证明文件）。

（五）宣传推广费用明细，付款凭证、发票等。

（六）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3-3:贸促计划展会参展补贴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国外各类展会，对参加省、市贸促计划内的重点展会（不含广交会、华交会），对摊位费给予3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0万元。（免企业申报项目不再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和公章。外文附件和单据的主要内容需提供翻译件。外文发票须附银行付汇凭证（其中须包含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等）。

（五）与展方或组团单位签订的展位确认文件（其中须包含展位面积和金额明细）复印件。

（六）参展人员的护照首页和出入境记录页（或公安局出入境记录打印页）复印件（参加境外展会提供）。

（七）参展人员的社保核定单（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参加境外展会提供）。

（八）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182033。

2：推动商贸载体提档升级

2-1：加强载体建设

2-1-1：新开设大型商贸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新开设且已营业的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贸企业，实行统一结算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商贸企业面积证明（房产证等）、统一结算凭证（专项审计报告）。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836009。

2-1-2：商贸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商贸企业运用新技术向新零售、数字商贸转型，经认定，年度投入100万元以上且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入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软硬件及技术投入费用、确认销售数据的专项审计报告。

（五）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六）改造和提升线上销售硬件设备的支出票据（复印件）、效果图片。

（七）线上线下运营情况报告。

（八）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183120。

2-1-3: 商业街区升级改造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镇（街道、区）实施商业街区的升级改造，经评审，由区财政按照总投入额的10%给予后补助，每个街区最高10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商业街区升级改造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五）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六）改造费用支出票据（复印件）、效果图片。

（七）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836009。

2-2：做优品牌建设

2-2-1连锁商贸企业经营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连锁商贸品牌在区内结算，对连锁品牌企业在区内结算且年度销售额达10亿元以上的，给予每家企业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五）品牌连锁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六）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836067。

2-2-2：促进商业示范社区、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商业示范社区、高品位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所获认定文件（证书）和相关材料。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836009。

2-2-3：发展扶持商业老字号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获评为商业老字号的单位，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商业老字号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所获认定文件（证书）和相关材料。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183120。

2-2-4：推进“绿色商场”创建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绿色商场”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所获认定文件（证书）和相关材料。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836009。

2-2-5：发展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企业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依据。

（四）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企业等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与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所获表彰荣誉证书和相关材料。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2-2-6：供应链示范项目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当年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供应链示范项目荣誉称号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所获认定文件（证书）和相关材料。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联系电话：66183120。

3：鼓励发展电商新业态

3-1：加快电商发展

3-1-1:鼓励电商产业园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电商产业园区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入库，每培育一家给予运营机构5万元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运营主体最新营业执照。

（四）属地政府批准设立文件。

（五）园区规划建设布局图、园区发展概况、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册（签约协议）。

（六）培育电子商务企业入库证明、企业纳税证明等。

（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运营主体年度审计报告。

（八）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3-1-2:鼓励电商企业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电子商务企业当年度网上销售首次达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以上的，经评审后，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含前档）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包含网上销售额等）。

（五）企业纳税证明。

（六）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3-1-3:电商平台建设补贴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企业自建特色电商平台，成功运行1年以上的，每年按平台建设软硬件投入额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五）ICP备案证明材料。

（六）年度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七）专项审计报告（含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及设备投入发票，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

（八）网上交易确认单，打印首末页有交易汇总数及总的页码数）。

（九）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3-2:支持跨境电商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企业，且近年有跨境电商实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鼓励企业在苏州市“单一窗口”注册备案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度实绩达1000万元以上且对我区外贸结构优化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审核后，按当年度实绩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在苏州市“单一窗口”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五）年度跨境电商实绩达到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网上交易额等）。

（六）企业纳税证明。

（七）企业年度跨境电商专项审计报告。

（八）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3-3：助推海外仓建设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企业，且近年有跨境电商实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改造或租赁海外仓，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投入比例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获评市级、省级海外仓试点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专项审计报告（包括综合投入情况）。

（五）海外仓权属证明材料，具体包括：若为自建型，申报方提供境外投资批准证书、仓库的购买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若为合作模式，申请方提供海外仓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合作方需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4：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4-1:提升技术水平

4-1-1：鼓励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对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江苏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且金额达50万美元以上的，在享受国家、省、市政策基础上，给予每美元0.02元人民币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贴息资金申请文件，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进口用途、预计可产生的效益等，并说明近三年内有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五）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六）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进口日期以海关放行日期为准。如是电子报关且报关单上无签发日期的，需提供签有批准日期的关税申报表或免税单或海关缴款书复印件。

重要装备有技术参数要求的，需提供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进口合同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七）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八）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182033。

4-1-2：支持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按认证费用或实际支出给予20%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申请支持金额不包含各项税费）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企业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的证明，如企业报关单等。

（五）提供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须包含付款银行章）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财务章和公章。外文附件和单据的主要内容需由第三方提供翻译件。外文发票须附银行付汇凭证（其中须包含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等）。

**（1）管理体系认证项目**

a.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b.中外文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和证书所在网址。

c.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2）出口产品认证项目**

a.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b.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和证书（报告）所在网址。

c.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3）境外专利申请项目**

a.专利证书复印件和证书所在网址。

b.项目申报单位与被委托方签定的涉外专利申请代理合同（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c.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PCT国际申请受理通知书（即105表）、国家检索通知书（即202表）；如通过境外机构直接申请的专利项目，应提交办理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申请，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a.境外商标的注册文件、标识和所在网址。

b.项目申报单位与被委托方的合同复印件。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182033。

4-2:增强抗风险能力

4-2-1: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且近两年有进出口实绩。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企业投保短期货物贸易出口信用保险的，按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20%给予补助；对企业出口至重点市场和新兴市场的，按当年实际支付保费的3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市区两级保费最高补助4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相关保险合同、发票、付汇凭证等。

（五）相关保险公司提供的年度企业缴纳保费清单。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182033。

4-2-2:支持进出口公平贸易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依法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依法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企业。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统一组织的出口公平贸易相关案件的应诉或申诉；鼓励企业对进口产品提起各类贸易救济、贸易壁垒或反垄断调查。对取得较好结果的，按实际支出律师费的20%给予补助，同一案件市区两级最高500万元。对影响较大的案件可一事一议。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案件结案公告、案件应对情况说明等。

（五）律师代理协议、律师付费发票、付汇凭证等相关材料。

（六）贸易摩擦案件登记备案表。

（七）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182033。

5：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5-1:推动服务贸易提档升级

5-1-1：服务贸易企业入库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纳入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苏州市服务贸易统计平台系统的企业，首次完成年度数据上报，一次性补助1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首次纳入苏州市服务贸易统计平台系统的企业，提供当年度服务贸易业务收付汇证明材料（包括结汇转账贷方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单复印件、服务贸易合同复印件等）；首次纳入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的企业，提供当年度与服务外包发包商签订的中长期服务外包合同复印件。

（五）企业在系统中完成年度数据上报的证明材料。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5-1-2：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对当年在苏州市商务局服务贸易统计平台系统中通过审核的服务贸易额，且苏州市外汇管理局认可的服务贸易业务收、付汇总额超过30万美元，付汇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01元，收汇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02元，每年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当年度企业在苏州市服务贸易统计平台系统中通过审核的数据证明材料。

（五）当年度服务贸易业务收汇、付汇证明材料（结汇转账贷方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服务贸易合同等）。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七）申报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必须直接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项目费用，凡是现金、个人支付的项目费用不予支持。凡涉及到综合发票的项目，合同中均须列明各个项目的费用明细金额。以外币为计算单位发生的费用支出，按费用支出凭证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外文材料需由第三方提供翻译件。

（八）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5-1-3：离岸外包业务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企业已按国家规定要求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注册并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对当年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中通过审核的离岸执行额和外汇管理局统计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超过50万美元的服务外包企业，按市外汇管理局认可的离岸外包业务收汇额每美元奖励人民币0.1元。

（四）与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奖励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当年度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证明材料（结汇转账贷方凭证、涉外收入申报单、服务外包合同等）。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5-1-4：在岸外包业务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企业已按国家规定要求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注册并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对已与境内发包企业（非关联公司）签订中长期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中通过审核的在岸合同，当年累计在岸执行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奖励人民币5万元，在岸执行额每增加50万元，叠加奖励2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服务外包在岸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在岸服务外包合同、服务外包合同执行凭证、银行转账贷方凭证等）。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5-2：推进服务贸易载体平台建设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企业已按国家规定要求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注册并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对获评市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试点园区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市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园区或特色产业园区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仅限享受一次，同一企业获得多级同类型企业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企业获评市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示范园区或认定为省级、市级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特色产业园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附件1

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2

《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行 业 | |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项目名称 | | |  | | 实施时间 | |  |
| 申请项目是否获得过财政补助 | | | 是 □ 否 □ | | | | |
| 项目 费用  情况 | 项目支持内容  （对应的政策条款） | | 实际发生金额（元） | | 申请支持  金额（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企业申请《关于支持商务创新发展 畅通大循环促进双循环若干扶持政策（试行）》专项资金 万元，同时承诺将申报材料保存3年并且严格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制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